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39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鍊馥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簡正民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373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文賢已於民國114年4月5日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文賢業於114年4月5日因死亡當然解任，是相對人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林文賢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足認相對人

01 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
02 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
03 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簡正民
04 律師意願，而簡正民律師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。故由簡正民
05 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373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
06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